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4〕100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集中区 等三个园区的批复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设立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集中区等三个园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集中区、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竹木加工集中区、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集中区。三个园区的四至范围、界址点坐标和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数据为准。

二、各园区产业定位

1.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集中区重点以发展轻纺、机械制造、林产、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并带动物流、餐饮、文化娱乐、商业地产等相关产业发展；

2.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竹木加工集中区重点以发展竹木精深加工为主等相关竹木产业。今后发展方向：打造生产、研发、贸易为一体的尤溪县竹木产业承接及进出口加工基地；

3.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集中区重点建设以选矿（含多金属）、建材家居等为主的产业集群基地，打造旅游集散、物流、商业、居住等配套设施完善的中仙产业板块；利用现状山水地貌特征，塑造“城在山中、园在城中”景观的宜居生活组团。

三、园区建设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集生产、研发、贸易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

四、园区建设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所在乡镇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要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以产业用地为主，适度配套建设商务区和生活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五、要根据园区发展规划和定位，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严把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关，坚决杜绝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环保要

求的项目入驻集中区。
特此批复。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